

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证字[2019]第 G0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B 座 15 号写字楼 17 层（750011）

17/F, No. 15 Building B, Yueh city, Jinfeng District, 750011, Yinchuan, China

Tel: +86 951-5057676 Fax: +86 951-5057863

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证字[2019]第 G001 号

致：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受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杨艳艳、王昭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和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51,422,443 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 89.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88,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议案中关联方；股东赵丽莉持有股份数 4,000,000 股，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

9、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88,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议案中关联方；股东赵丽莉持有股份数 4,000,000 股，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4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艳艳

见证律师：王昭琪

负责人：王昭琪

2019 年 5 月 16 日